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73號

原告 葉常青

訴訟代理人 潘俊廷律師

被告 暘佶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冠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83,200元，及自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遲延利息。經核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6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86,83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

01  
02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883,200元	1	利息	883,200元	114年9月7日	114年10月6日	(30/365)	5%	3,629.59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886,830元